

散布虚假“小作文”致对手损失近两千万

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提起公诉

早报9月6日讯 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李某精心策划了一场针对竞争对手公司的网络攻击,指令他人撰写20余篇竞争对手产品负面文章,通过“网络水军”以互评、点赞等方式维持文章热度,累计阅读量高达百万次,造成竞争对手公司的毛利和销售费用损失高达1980余万元。2023年12月,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李某、王某、胡某提起公诉。

雇“网络水军”散播虚假信息

2023年10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将李某等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移送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认真审查案卷,办案检察官了解了案件全部情况。

2020年10月至11月,甲公司营销部副部长李某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精心策划了一场针对竞争对手乙公司的网络

攻击。他指令王某联络胡某所在公司,撰写了20余篇关于乙公司产品使用低劣配件的负面文章。这些文章经过李某、王某审核后被发布在自媒体平台上,后迅速在互联网上扩散开来。然而,李某并未止步于此,他进一步安排王某等人编写负面评论,并通过网络水军的操作,以互评、点赞等方式维持文章热度,相关自媒体账号在网络平台集中发布了135篇次虚假文章,累计阅读量高达百万次。

消费者受上述虚假文章误导大量退货,导致乙公司多地经销商直接经济损失共计65.1万元,乙公司同期内股价下跌幅度达14.54%。乙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到公安机关报案。12月3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

2023年6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该案。为了准确查明乙公司的损失情况,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从“重大损失”与“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方面展开侦查,“重大损失”可以从乙公司被退货导

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入手,“其他严重情节”可以从负面影响对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综合取证。经审计,乙公司毛利和销售费用损失高达1980余万元。

2023年12月11日,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李某、王某、胡某提起公诉。2024年2月,市南区人民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对王某、胡某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该案在今年7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大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公众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损害商

业信誉等犯罪,以网暴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2023年,“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利用网络敲诈勒索企业、损害商业信誉、寻衅滋事等罪名,传递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企犯罪强烈信号,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该批典型案例共5件,从依法严惩网暴伤企犯罪、全链条打击“网络水军”等关联黑产、全力追赃挽损、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助推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展现检察机关维护企业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做法与成效。其中,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入选。(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出租车半途“甩客”被罚款500元

今年8月全市查处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10余起

早报9月6日讯 为持续强化我市旅游季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深入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8月份,全市查处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10余起。

8月1日13时许,肖某驾驶鲁UT7××3号巡游出租车从青岛啤酒博物馆拉载四名乘客,准备前往青岛站附近。车辆行驶至延安一路与延安路交叉口附近时,驾驶员肖某以家人打电话有急事为由,要求乘客下车。经现场询问,乘客表示驾驶员在该次营运过程中并未接听电话。经进一步调查,驾驶员肖某最终承认了途中甩客的事实。执法部门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青岛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给予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6日19时许,执法人员在青

岛北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尹某驾驶鲁UT0××1号巡游出租车营运时,未按照规定在巡游出租车通道排队候客,而是在青岛北站东广场站前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处拉载了一名乘客,构成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执法部门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青岛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给予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7日12时许,王某驾驶鲁BT6××2号巡游出租车在市南区金口路与鱼山路交叉口附近空车待客,有乘客欲搭乘该车前往金沙滩啤酒城。在乘客告知目的地后,驾驶员王某以自己准备吃饭为由拒载。执法部门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青岛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给予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11日12时许,暴某驾驶鲁BT6××7号出租车通过某平台接单,从

海信麦岛金岸小区附近拉载两名乘客前往地铁2号线麦岛站过程中,驾驶员暴某使用不文明用语。执法部门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青岛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给予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25日19时许,执法人员在市北区登州路青岛啤酒博物馆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李某驾驶鲁B0Z××6号车通过某平台接单,从青岛啤酒博物馆门口拉载一名乘客准备前往山东路与澳门路交叉口附近。驾驶员李某无法提供该车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崔杨慧欣 孙玮)

巧用电话解决劳动争议

早报9月6日讯 近日,城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中,巧用电话成功化解双方矛盾,被告当庭支付赔偿款。

在原告青岛某管理公司诉被告高某、第三人高某某、刘某劳动争议案中,被告高某的父亲高某扬生前在原告青岛某管理公司承包的某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员工餐厅担任厨师,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治身亡。高某扬与妻子刘某某育有一女即原告高某、一子即第三人高某某。后高某作为申请人,以青岛某管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死者高某扬与青岛某管理公司之间自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委员会对高某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青岛某管理公司对该裁决不服,诉至城阳区人民法院。

办案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死者家属一方情绪较为激动,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及时转变调解方式,改为电话调解。承办法官准确把握双方矛盾焦点,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当庭支付赔偿款,以公正良善的司法告慰死者、安慰生者。(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王丰)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环境保护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